

提案：臺北市西湖時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學務處）

案由

本校「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**要點辦法（修正草案）**」，提請審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北市教學字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1143088376 號函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為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一案辦理

二、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7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通過，提校務會議。

說明

三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1. 明定不同主體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、及特殊管教措施之類型。各類型管教措施，分別定於修正辦法第三條。
2. 依試務會議議決結果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第 11 項，增列違反相關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。
3. 增列第 14 條：「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」
4.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人員組成及委員會任務，見第 17 條。

辦法

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8376 號函辦理。此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之後，自公告後施行。

決議

投票表決結果（**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**）：
通過 票，不通過 票，無意見 票